

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电子血压仪 250 万台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年生产电子血压仪 25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沙仔大道 10 号昭达通工业园 B 栋 3 楼 A 区，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1'8.344 "，东经 113 °29'43.944 "，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子血压仪制造，年产电子血压仪 250 万台。共有员工 4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年生产电子血压仪 2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24】0042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起建设，并于当月建成。自 202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登记号：91442000MAC0KUR60F001Y），2024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在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整体验收。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张那龙 王宏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型号
1	裁床	2 台	2 台	/
2	印刷台	10 台	10 台	/
3	针车	20 台	20 台	/
4	组装线	5 条	5 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及其晾干工序废气。

印刷及其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废气治理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做好各种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员工生活垃圾；②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材料、布料边角料、不合格电子血压计）；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性油墨空桶、含油墨废抹布、废弃网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段明言 龙晓梅 张那龙 王松全

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材料、布料边角料、不合格电子血压计），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 442000-2024-01-791。

2. 在线监测装置

暂无。

3. 其他设施

暂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水

①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①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印刷及其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张明宏 龙晓梅 张邵龙 王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48吨/年，符合中（民）环建表【2024】0042号“营运期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586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监测期间数据结果表明，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年生产电子血压仪250万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张明晓 梅 张翠龙 王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1.



附表 1 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年生产电子血压仪 250 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组
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中山圳城服装服饰有限	龙晓梅	总经理	13549871855	龙晓梅
2	中山市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段明亮	业务经理	18022048691	段明亮
3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邵龙	经理	18129653587	张邵龙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王忠全	副教授	13924996206	王忠全



